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738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今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碧鈞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范揚田等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
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75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法官 吳 青 蓉

法官 許 紋 華

法官 賴 惠 慈

法官 林 慧 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江 鍊 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